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，并于2018年8月14日上午10:3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6日